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政策解读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2020 年第 1 号）要加大柴油车整治，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加强用车大户管理，基本消灭黑烟车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依法划定禁止黑烟行驶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8 部门印发的《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粤环发【2019】6 号）要求，编制梅州市《关于限制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将法律依据解析如下：

一、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三条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措施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具体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正式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 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监测、电子监控、摄像拍照、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十三款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四）《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六十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五种。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

（八）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第六十六条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

（五）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发布《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2020年1号令）

要求各地要加大柴油车整治，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加强用车大户管理，基本消灭黑烟车。

二、划定限制区域要求

根据《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粤环发【2019】6号）的内容，要求各地级市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基本消灭黑烟车。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黑度1级的机动车。

三、主要内容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限制行驶时间、限制行驶区域、限制对象、限制对象定义。具体条文为“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黑度1级的机动车。”

（二）附件标志牌样式要求。对禁行标志牌式样提出具体要求。

（三）处罚措施和实施安排。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取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本通告施行后设定一个月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依法进行处罚。

（四）实施时间及文件有效期。具体条文为“本通告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目前我市现建成 3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 2 套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并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相关检测管控手段较为成熟，既能解决现阶段上路执法人力物力投入大、费效比低等问题，还能利用高科技手段逐步实现多点位、全覆盖对“黑烟车”进行有效管控。

（二）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可抓取到车辆排放黑烟时段的视频、相片、车牌号及其尾气林格曼黑度等相关信息，形成固定证据链，可供查证。

（三）经调研，车辆排放黑烟现象主要集中在柴油货车、重型运输车辆、超载车辆及超过使用年限车辆等。

（四）因黑烟车属超标排放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规定“机动车船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因此为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减少污染物排放，将全市行政区域划为禁止黑烟车通行区域。

（五）禁行区的划定可大大降低黑烟车排气污染对城区的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助力打造宜居宜商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